

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公告日期：

自 11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

三、報名日期及時間：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止。

四、報名地點：

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人事室(新竹市明湖路 1211 號，5200360 轉 2080)。

五、報名方式：

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報名資格條件：(各類科報名人數未達錄取人數之 3 倍，即開放下一階段資格考生報名)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

(二)第 1 順位：「具備國小教師合格證書者」。8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需提出無超過 10 年未任教職之文件(檢具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三)第 2 順位：若無足額具上述(二)之資格者報名時，於報名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止本校隨即公告放寬報名資格為：「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者」。(含具國小合格證書人員)

(四)第 3 順位：若無足額具上述(三)之資格者報名時，於報名當日上午 10 時止本校隨即公告放寬報名資格為：「大學以上畢業者」(含具國小合格證書及修畢國小教育學程人員)。

(五)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如後附則所示)。

七、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各類科錄取名額若有變動請依學校網頁公告最新版本為準。)

類 別	名 額	聘 期	備 註
特教 教師	1	112 年 10 月 13 日 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1. 育嬰留職停薪缺 1 名。 2. 被代理人復職或代理原因消滅時，聘約應自然終止，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救助。

說明：(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報名)

(一)備取若干名，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二)依甄選成績高低順序選填缺額。代理教師應聘期間，被代理人復職或代理原因消滅時，聘約立即終止，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救助。

(三)依本校聘約暨行政與教學需要，甄選錄取教師有義務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及學生社團活動指導、教學觀摩等工作。

八、簡章及報名表：請逕自下列網站下

(一)本校網站公告(網址：<https://www.cthps.hc.edu.tw/nss/p/index>)

(二)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網址：<https://www.hc.edu.tw/job/>)

(請以 A4 白色紙張單面列印，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

九、報名程序：

(一)繳交報名表(貼妥照片)、准考證(貼妥照片)、簡要自傳、切結書、委託報名者另附委託書。

(二)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由學校留存。本校不提供影印，請於報名前備妥影本)。證件影本按下列順序裝訂成冊：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國小教師合格證書。

3.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證明、代理代課敘薪通知單)。

4. 專長及各項優良事蹟或經歷證明(無者免繳)。

5. 兵役證件(無者免繳)。

(三)報名費：無。

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率：以教學演示及口試方式為之，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一)教學演示(占總成績 60%)：

演示單元：高年級國語或數學任一單元。

學生背景設定：學生三人、障別自訂。

(二)口試八分鐘(占總成績 40%)：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相關經歷等。

(三)總成績平均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七十分)者不予錄取。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遇成績同分以試教成績擇優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時間：

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當日下午 13 時 40 分起進行口試及教學演示，考生應於當日下午 **13 時 30 分前**親自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

十二、錄取公告日期：

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當日下午 19 時前公佈正取、備取名單。正式錄取公告張貼於本校網站公告(網址：<https://www.cthps.hc.edu.tw/nss/p/index>)，如未能經由網路查詢，請以本校門口公告為準，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三、成績複查：

應考人應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至 8 時 30 分止**，持准考證親赴本校申請複查，逾期或以其他方式均不予受理。(複查方式為分數查詢)

十四、報到時間：

11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正取者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親自辦理報到事宜，無故未到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五、申訴電話專線：03-5200360#2080；03-5200360#2020

十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經本校選聘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取消聘任資格。
- (二) 經本校甄選應聘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或本校網站。
- (四)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五) 如有考生應試補充注意事項，請隨時留意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相關資訊。

十七、本校仍會視國內疫情情況公告彈性調整報名或甄選方式。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育網。

◎附則

教師法

第 14 條第 1 項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二：簡要自傳

附件三：切結書

附件四：委託書

附件五：准考證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書

附件一

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科：☐特教教師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請黏貼脫帽正面半身最近 三個月二吋照片)			
現 職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住 宅 電 話					
E-Mail	請以 gmail 或 tmail 為主				行 動 電 話					
教師證 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畢 業	肄 業	備 註
教 育 學 分	修 習 學 校			學分數			起訖 年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到職日		卸職日	備 註			
Line ID：				應考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繳交資料，請依序表列以利審核（ 檢附影本證件應出具正本，未者，不得報名 ）： ☐ 1. 報名表及准考證（含相片） ☐ 2. 簡要自傳 ☐ 3. 切結書 ☐ 4. 委託書 ☐ 5.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6. 國小教師合格證書 ☐ 7.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 8. 學經歷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服務證明、代理敘薪通知書） ☐ 9. 專長或特殊表現績優獎勵證明影本。 ☐ 10. 男性教師繳交退伍或免服兵役證明。										
初審人員簽章		複審人員簽章		報名費簽收		核發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以 A4 一張為限。

※【若有準備教案，請附 3 份】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報名參加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5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
- 四、已修畢教育學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人員，為不影響師資培育生及獲聘教師權益，於新進教師（含代理教師）敘薪作業時，因請證作業時程需要，得先以切結（每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完成教育實習，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取證資格者，請附成績合格證書）再後補教師證書方式辦理。上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4月30日為限，下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10月31日為限，若應聘為正式教師將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五、若蒙錄取分發應聘後，絕不至他校應徵。

此 致

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報考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
小學 112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擬於辦理報名事宜時全權
委託_____辦理，若因交辦事項未明而影響立委託書
人之報名權益，概無異議接受。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委託書，
以資為證。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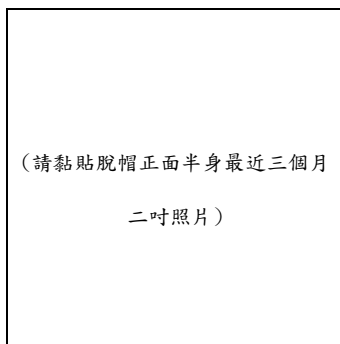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報考類科：

☐ 特教類科教師

姓 名：_____

(姓名請自行書寫)

准考證號碼：_____

(准考證由學校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間、地點：112 年 10 月 12 日(四)
下午 13 時 3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依報名之准考證號碼為應考順序，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
- 二、甄試時須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如有冒名頂替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應考時請勿攜帶任何電子儀器並將手機關機)。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或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 五、本證請妥為保管，成績複查，請繳驗本證。
- 六、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成績複查申請書

本人參加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辦理 112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作業，擬辦理成績複查。

此致

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

申 請 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回覆書

貴教師參加本校辦理 112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作業，其成績經複查結果如下：

試教口試分數：

總 成 績：

此致

君

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

敬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